

開放出借單位得為零股 及應注意事項說明

目錄

1

出借申請
及委託書

2

取借方式
及匯費計算

3

時程及其他
注意事項

投資人如何申請出借

Step 1

投資人欲參與交割借券系統之出借申請，可攜帶身分證件及集保印鑑至往來證券商處，填妥「客戶有價證券出借申請委託書」並完成簽章

Step 2

證券商依客戶填妥「客戶有價證券出借申請委託書」之資料鍵入系統後，即完成出借申請

Step 3

投資人可於證券未出借前，向證券商更改申請內容或取消申請

客戶有價證券出借申請 / 變更 / 撤銷委託書 修正版委託書說明(1)

客戶有價證券出借申請 / 變更 / 撤銷委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勾選一項	370：出借證券申請
	371：出借資料變更
	372：出借證券撤銷

下列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本人同意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出借交付予借券證券商。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出借人	(1) 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戶名
	(2)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3) 出借費率%	(4) 出借數額 股票股數/受益憑證單位數	
(5) 上項有價證券遇除權及除息時(不包含股東會等其他停止過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意出借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同意出借			(7) 出借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意以一交易單位為單位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意以股為單位(僅限不足一交易單位之股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意以股為單位(包含一交易單位及零股)		
(6) 指定證券商收付帳號(保管機構專用)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出借人簽章	(請蓋原留印鑑)

第一聯：出借人之參加人留存

本次調整欄位

(3) 出借費率：新增%(單位)

(4) 出借數額

(6) 指定證券商收付帳號(保管機構專用)

本次新增欄位

(7) 出借單位：

1. 同意以一交易單位為單位(僅整股)
2. 同意以股為單位(僅零股)
3. 同意以股為單位(包含整股及零股)

客戶有價證券出借申請 / 變更 / 撤銷委託書 修正版委託書說明(2)

- 說明：1.委託出借以證券代號、名稱表示，若空白即表示存於集中保管帳戶內所有**符合同意出借單位**之有價證券。
 2.**出借費率**：以出借日收盤價之百分比表示，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七，可填寫至小數點兩位。
 3.**出借數額**：若空白即表示存於集中保管帳戶內所有**符合同意出借單位**之數量。
 4.借貸契約之成立：出借人之參加人將本委託書內容輸入有價證券借貸電腦系統後，應視為要約。非經出借人填具撤銷委託書同意取消，視為自始當然有效。未**取借**前，該要約內容得另填具變更委託書變更之。**取借**後即成立借貸契約，委託書為借貸契約之一部份，出借人及借券證券商為契約當事人，雙方應遵守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之規定。
 5.出借之證券遇除權及除息時，權息價值之補償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現金計算後併同借券費用交付出借人之參加人轉交出借人，權息價值之補償屬出借人之其他所得，借券費用屬出借人之租賃所得。
 6.出借人係經由保管機構申請出借者，須另指定一往來證券商代為收受借券費用及權息價值之補償。
 7.本委託書簽署日期在 113 年 12 月 30 日前者，自 12 月 30 日起生效；簽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或其後者，自簽署日起生效。
 8.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之規定辦理。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出借人帳號	證券代號	出借費率	出借數額	除權息出借
		指定證券商收付帳號		出借單位	備			

經辦

覆核

主管

B1063 113.12 版

本次調整說明

1. 調整「仟股」為「符合同意出借單位」
(說明1、說明3)
2. 法規依據包含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說明4、說明5、說明8)
3. 配合表格修正，酌作部分文字調整

客戶有價證券出借申請 / 變更 / 撤銷委託書 修正版委託書說明(3)

- 說明：1.委託出借以證券代號、名稱表示，若空白即表示存於集中保管帳戶內所有符合同意出借單位之有價證券。
 2.出借費率：以出借日收盤價之百分比表示，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七，可填寫至小數點兩位。
 3.出借數額：若空白即表示存於集中保管帳戶內所有符合同意出借單位之數量。
 4.借貸契約之成立：出借人之參加人將本委託書內容輸入有價證券借貸電腦系統後，應視為要約。非經出借人填具撤銷委託書同意取消，視為自始當然有效。未取借前，該要約內容得另填具變更委託書變更之。取借後即成立借貸契約，委託書為借貸契約之一部份，出借人及借券證券商為契約當事人，雙方應遵守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之規定。
 5.出借之證券遇除權及除息時，權息價值之補償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現金計算後併同借券費用交付出借人之參加人轉交出借人，權息價值之補償屬出借人之其他所得，借券費用屬出借人之租賃所得。
 6.出借人係經由保管機構申請出借者，須另指定一往來證券商代為收受借券費用及權息價值之補償。
 7.本委託書簽署日期在 113 年 12 月 30 日前者，自 12 月 30 日起生效；簽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或其後者，自簽署日起生效。
 8.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之規定辦理。

認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出借人帳號	證券代號	出借費率	出借數額	除權息出借
證	指定證券商收付帳號		出借單位	備				註
欄								

經辦

覆核

主管

B1063 113.12 版

本次新增說明

1. 增列委託書簽署日期及相應生效日之說明 (說明7)

- 現行版本委託書自113/12/30(一)起不再適用，請勿使用舊版本
- 於實施日前簽署本委託書者，其簽署之生效日期為113/12/30

客戶有價證券出借申請 / 變更 / 撤銷委託書 修正版委託書說明(3)

簽署時間	現行版本委託書	修正版委託書	出借單位說明 (113/12/30法規實施後)
113/12/30(不含)前	V	X	僅同意以「一交易單位」(仟股)為單位
	V	V	如修正版委託書有勾選同意以「股」為單位，則可擔任零股交割借券之出借人
113/12/30(含)後	不再適用	V	

※ 有關修正版委託書之請購換領作業時程，由集保結算所另行公告



請證券商盡力協助投資人重填申請書，重新設定出借條件

交割需求借券 – 取借方式



整股

按出借人所訂出借費率，由低而高依序取借
如相同費率之出借數量超過所需數量，以隨機方式取借

分開
取借



零股

按出借人所訂出借費率，由低而高依序取借
如相同費率之出借數量超過所需數量，按出借數量多至少者依序取借，如出借費率及數量均相同，以隨機方式取借

交割需求借券 – 匯費計算方式



整股

不計算匯費

分開
計算



零股

出借人之往來證券商轉付出借人零股出借收入之銀行匯費，由借券證券商負擔

- 前項匯費依借券證券商之借入筆數，每筆以新臺幣30元計算
- 由證交所/櫃買中心按出借帳戶數，依比率分配予出借人之各往來證券商
- 實際匯費支出/收入金額依系統計算為準

零股交割需求借券 – 匯費計算範例(1)

情境1：所有標的皆零股借券成功

3
個
借
券
編
號

借券編號	證券代號	借券股數	應付匯費 (元)	出借人
編號X (8380 P10005)	2330	500	30	出借人A (700c XXX55)
編號Y (980a P10006)	2330	400	30	
	2330	300		
編號Z (9600 P10007)	1101	100	30	出借人C (980a XXX77)
	1101	200		出借人D (700c XXX88)
合計			90	

4
個
出
借
人

出借 證券商	匯費收入(元)
7000	$(90 \times 2) / 4 = 45$
8880	$(90 \times 1) / 4 = 22$
9800	$90 - 45 - 22 = 23$

※ 匯費收入依出借證券商及出借人帳戶數分配，依出借證券商代號由小到大依序分配（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最後一筆出借券證券商之匯費收入以餘額方式計算。

零股交割需求借券 – 匯費計算範例(2)

情境2：同檔標的部分數額借券成功、部分開立證券支付憑單

3
個
借
券
編
號

借券編號	證券代號	借券股數	應付匯費 (元)	出借人
編號X (8380 P10005)	2330	500	30	無
編號Y (980a P10006)	2330	400	30	無
	2330	300		出借人A (8880 XXX66)
編號Z (9600 P10007)	1101	100	30	出借人B (980a XXX77)
	1101	200		無
合計			90	

2
個
出
借
人

出借 證券商	匯費收入(元)
8880	$(90 * 1) / 2 = 45$
9800	$90 - 45 = 45$

※ 匯費收入依出借證券商及出借人帳戶數分配，依出借證券商代號由小到大依序分配（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最後一筆出借券證券商之匯費收入以餘額方式計算。

開放交割需求借券得為零股 證券商須配合時程

113年11月18日(一)起



證交所台北測試環境開放證券商測試

交割日

113年12月30日(一)



上線實施

開放交割需求借券得為零股 參考電腦作業手冊

參考手冊

補正借券電腦作業手冊

(一) 修改作業項目

- 應收應付金額檔(B30)
- 可退擔保金明細檔(B32)

(二) 新增作業項目

- 借券匯費支出檔(BD3)
- 出借匯費收入檔(BD4)

查詢或下載網址

- 證交所(<https://dsp.twse.com.tw/brokerManual/list>)
首頁右上角「國內業務宣導網站」→電腦資訊→證券商作業手冊
- 櫃買中心 (<https://dsp.tpex.org.tw/web/system/mainboard.php>)
首頁右上角「相關網站」→「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電腦資訊→上櫃股票交易系統

擔任交割需求借券出借人之優點

出借身分無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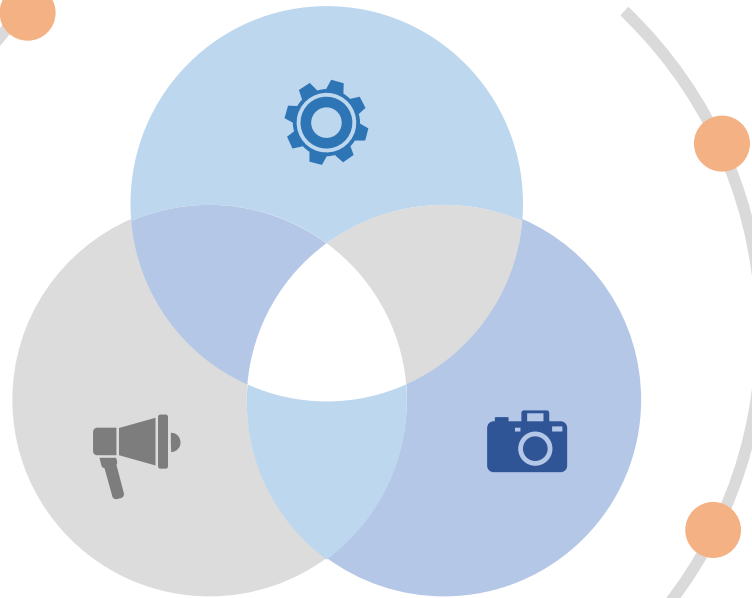
在集保公司有劃撥帳戶的投資人，
均可申請成為交割借券系統之出借人

出借申請手續簡便

填寫出借委託書交予往來證券商，
即可完成出借申請手續

取借方式公平

由系統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辦理取借



賣出權益不受影響

證券一次只出借一天，
出借人出借證券時亦可賣出持股

出借賺取證券孳息

出借收入於出借次日，
證券商即撥入出借人指定銀行帳戶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